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美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美玉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下午5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與仁愛路4段交岔路口（下稱本案交岔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駛入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內，號誌轉換後，應迅速通過，避免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及發生碰撞之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駛入本案交岔路口內，號誌轉換後，未迅速通過，適有告訴人連爾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本案交岔路口東北方待轉格起步，沿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所騎乘機車車頭遂撞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，並導致右側脛後肌肌腱損傷合併腱鞘囊腫、右側小腿內側皮下組織纖維化、右側隱神經壓迫之併發症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2 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3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
04 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05 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6 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婕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